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4〕153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三批）的通知

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委、市交通委、市气象局、市机管局：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经信绿〔2024〕884号、沪环函〔2024〕222号、沪环函〔2024〕223号、沪环函〔2024〕220号、沪商市场〔2024〕316号、沪交科〔2024〕928号、沪气函〔2024〕319号、沪机管函〔2024〕67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5项，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15902.39551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5477.78029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. 按照《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》(沪经信规范〔2023〕5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个绿色低碳工艺升级和新技术应用项目、46个节能技改项目、13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、22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、6家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、2个能源管理中心项目、40个清洁生产审核项目、44个清洁生产服务项目专项扶持资金,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2412.7284万元。

2. 按照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(沪环规〔2024〕15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八批、第九批和第十批合计1346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,111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,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949.06461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5378.03279万元,合计6327.0974万元。

3. 按照《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》(沪环规〔2019〕12号)和《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》(沪环规〔2022〕9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九批共计795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1952.5万元以及第一轮、第二轮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退票资金358万元,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310.5万元。

4. 按照《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(沪商规〔2024〕16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一批共计2347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,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

17.6025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99.7475 万元，合计 117.35 万元。

5. 按照《上海市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6 个项目支持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12.5 万元。具体为：2024 年“交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”等 9 个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 115 万元；2023 年“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和通报制度试点”等 7 个结转项目，安排支持资金 97.5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 2024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三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附表：

上海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三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	12412.7284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个绿色低碳工艺升级和新技术应用项目、46个节能技改项目、13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、22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、6家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、2个能源管理中心项目、40个清洁生产审核项目、44个清洁生产服务项目专项扶持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2412.7284万元。	市经济信息 化委	《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3〕5号）
2	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	949.06461	5378.03279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八批、第九批和第十批合计1346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，111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949.06461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5378.03279万元，合计6327.0974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 局	《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4〕15号）
3	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	2310.5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九批共计795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1952.5万元以及第一轮、第二轮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往年退票资金358万元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310.5万元。	市生态环境 局	《上海市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19〕12号） 《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2〕9号）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
4	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	17.6025	99.7475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一批共计2347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7.6025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99.7475万元,合计117.35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(沪商规〔2024〕16号)
5	节能能力建设	212.5	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6个项目支持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12.5万元。具体为: 2024年“交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”等9个项目,安排支持资金115万元; 2023年“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和通报制度试点”等7个结转项目,安排支持资金97.5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节能减排(应对气候变化)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)
	合计	15902.39551	5477.78029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
